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须提交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56家	

司(含 A、B 股)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住宿和餐饮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5年	2025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2023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剑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2025年	2023年度：签署湘潭电化、大参林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黎	2017年	2014年	2017年	2026年	2025年度：签署大参林、新五丰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度：签署新五丰2023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中江	2003年	2001年	200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五洲新春、九阳股份、巨化股份、巨星科技、合盛硅业、英科医疗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中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剑	2025年1月17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东杰智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出具了警示函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08万元（含税）。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8万元（含税）。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